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 4 月向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合众”）申请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利率 4.35%。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栾琳女士、季春霖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向光启合众申请借款，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利率 4.3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述借款，2020 年 5 月 26 日归还借款本金，2020 年 6 月 12 日归还对应利息 22.35 万元。

光启合众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光启合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本次借款与日常经营相关，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连同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与光启合众、与光启合众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合计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78%，低于 5%，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茂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5D-02F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5D-02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光启合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光启合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光启合众经营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从光启合众借款以同期贷款市场利率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实际借款年利率为 4.35%，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水平，借款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用款期限进行计算。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向光启合众申请借款并签署相关协议，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利率 4.35%，借款期限从款项付出之日起三个月，可提前还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因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短期解决公司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截止 2020 年 6 月，该借款已结清。

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就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除此项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参会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关联方借款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关联方借款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主要为符合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情况下对资金的需求，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合理需求，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借款利率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九、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借款协议》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